

擬 法 規 名 稱	廢 止 法 規	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組織規程	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臺北市政府(82)府法三 字第第八二〇四一六六四 號令修正發布	依據本府 96 年 3 月 8 日吳前副市長秀光召 開「研商臺北市立兒童 交通博物館契約期滿 續處方向第 3 次會議」 決議事項辦理。兒童交 通博物館已於 97 年 11 月 1 日由客家事務委員 會接管，做為客家文化 主題公園。